

关于对“三旧”改造涉及经营服务性收费 给予优惠的通知

粤价〔2011〕195号

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，
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：

根据《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对“三旧”改造工作审议
意见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试点函〔2011〕729号）
要求，对“三旧”改造涉及的设计、监理、安装、测绘、施
工图审查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等经营服务性收费给予适
当的优惠，按相关收费标准的低限予以减收。各地可结合当
地实际，在规定权限内出台有关政策对“三旧”改造涉及的
经营服务性收费给予优惠。

广东省物价局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